

证券代码：835448

证券简称：秦汉精工

主办券商：中原证券

洛阳秦汉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7日
- 会议召开地点：洛阳秦汉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4月27日以书面和电话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瑞华女士
-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优化战略布局，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控股子公司洛阳极顶冷锻有限公司的少数股东持有的合计 45% 的股权。

公司拟与转让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其中约定：公司应向辛选荣支付股权转让对价，共计人民币 7,020,000 元，自股权交割日次日转为向公司提供的借款，借款期限为自交割日次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以在借款期限届满前分期归还借款。借款利息按照公司前一年度 12 月 31 日银行信用类一年期贷款的平均利率执行，每年度 1 月份调整，计息期限为自交割日次日起至每笔款项的实际还款日为止。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上述事项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刘瑞华、辛安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洛阳秦汉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8 日